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70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7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第二次）	本项目需对 4 门课程进行专业化视频录制，充实学校在线课程，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4 门	4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 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 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 (第二次)+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870

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7446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7446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 购 文 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包组，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 （二）、商务、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10	审查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所提供合同必须为响应单位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案例，非响应单位公司签署的，不属于可评分案例。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9	综合审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理解、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满足程度高，同时具备本地化机构，具备项目所在地 10 人以上技术服务团队，提供半年及以上社保证明得 9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与实际需求切合度不高并基本满足得 6 分； （3）仅提供部分方案，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低得 3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3	资质证书	8	（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视频服务系统相关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数字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具备课程视频内容合规审核、课程视频数据统计、课程视频转码相关软件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均需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实施方案	25	<p>综合审查供应商的项目实施制作方案，至少需包含以下方案内容：</p> <p>（1）课程设计及资料整理方案（2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2分； 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需包含在线课程建设培训、授课教师拍摄培训、拍摄培训方案等（3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课程制作采用专业录制摄影棚（需提供拥有或租用专业录制摄影棚的证明）；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4）课程制作采用的录像设备为广播级高清数字摄像机或4K摄像机、录音设备为专业级话筒，并提供这些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使用照片等证明材料；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5）课程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并具备独立操作的机房，提供相应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现场照片等证明；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6）课程的拍摄可以按需求采用如电子绿屏、虚拟抠像、多机位切换等手法进行，提供拍摄现场照片或视频片段（如证明材料为视频形式，需自行另附在U盘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等证明；满足条件得3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7）具备智能生成课程视频内容的技术平台，可调整人物形象、音色语言、背景、视频比例的基础操作，可使用大模型输出课程大纲，实现课件内容与主讲人物视频结合制作课程视频，口播内容可手动编辑或智能润色，也可在字幕呈现，</p>
---	--------	----	---

			对于讲解重点内容可突出显示,提供相关技术点操作视频证明,并能够现场演示(演示视频另附在U盘中);满足条件得5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5	<p>综合审查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制作流程、质量控制、改进方案等</p> <p>(1)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适用性和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完整合理、较全面,适用性、针对性程度,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3分;</p> <p>(3) 仅提供部分方案,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低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p>
6	服务承诺	5	<p>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指标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承诺、课程上线承诺、课程著作权承诺、素材版权承诺、保密承诺、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等内容:</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清晰、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清晰、不太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7	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技术素质、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	14	<p>项目经理(课程经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拍摄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情况履历表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响应单位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须为响应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p> <p>(2)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5 分;</p> <p>(3)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并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4)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仅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 满足部分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8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4	<p>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方案包括应急服务方案、录制现场的安全保障、录制过程中设备、人员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等:</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针对性高,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详细、完整、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 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 2 分;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保障	4	<p>售后服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 售后响应速度、专职服务人员等:</p> <p>1) 方案详细、完善,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管理制度、组织结构等, 针对性强, 得 4 分;</p> <p>2) 方案清晰、完整,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失, 得 1 分;</p> <p>4) 未提供, 得 0 分。</p>
10	演示视频	6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课程样片(可自行配备讲解或旁白)展示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演示视频设计合理、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 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教学式、虚拟抠像式、公开讲堂式等课程内容呈现风格。</p> <p>(1) 支持实时抠像, 可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 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 实时上屏功能。</p> <p>(2) 支持调入三维动画元素, 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p> <p>(3) 支持三通道抠像, 对同一个教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 场景可以随时切换, 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p>

			<p>每有 1 项技术演示全面详细完善,讲解清晰符合需求要求形式及内容的,得 2 分;样片演示不全面或讲解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p> <p>演示视频同响应文件电子版放在同一 U 盘,单独一个文件夹命名为“演示视频+供应商全称”。</p>
	<b>小计</b>	<b>0-90</b>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按照校内采购制度实施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招标影响项目实施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由评审小组专家审核并出具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说明且采购程序符合学校规定的意见后，剩余两家投标人则继续谈判确定，剩余一家投标人，应按照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实施。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4.1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转为单一来源方式直接现场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优质本科课程”录制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8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教育部印发《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提出“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推动采购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带动学校信息化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建设优质本科课程，现对 4 门课程进行专业化视频录制，充实学校在线课程。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2025 年 6 月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自课程交付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服务：产品质保期服务期 1 年（自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制作方应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供应商应承诺实现本项目成果与校内教学平台无缝对接，以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 （2）制作方维护开放在线课程平台的能力与实力：提供在线学习系统及相关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教学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p>(3) 要求与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课程资料，并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提供以往脚本案例。</p> <p>(4) 提供所拍摄课程在线示范课程、学术期刊、图书、论文等数字化制作素材，确保资源无版权问题</p> <p>(5) 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供应商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程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p> <p>(6) 本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p>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5	培训	<p>1. 在线课程建设培训 组织高等教育线上教学专家对本项目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围绕在线在线课程设计、建设与运营，帮助教师团队快速掌握在线课程设计方法、建设经验及运营技巧。保证教师团队得到不少于 6 学时的培训之后，再正式投入到在线课程建设工作。</p> <p>2. 拍摄培训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拍摄前，要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教师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p>
6	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课程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认定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p> <p>2. 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与校内教学平台无缝对接，以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p> <p>3. 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上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师工号、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目录、课程资源（视频、配套图书、文档资料、题库、图片、音频等）、课程说明等。学校教师可在网络教学平台上运行在线课程，用于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课程推广。</p> <p>4. 课程制作完成后，采购方用户组织专家组一同在学校、制作公司的最终使用平台上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时间为 5 个工作日。</p> <p>5. 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学校网络</p>

		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课程录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计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计合同价款的 20%。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慕课、精品在线课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本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
.....		

### 三、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视频课程制作服务	<p>1. 课程策划开发</p> <p>1.1 拍摄培训 安排在线教育研究专家为建课教师提供建课培训，课程编导协助教师掌握课程制作的前期准备、课程设计、脚本撰写、拍摄、课程上线后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内容和技巧，保证课程建设质量。</p> <p>1.2 课程教学策划 在课程建设前期，教师通过课前的学情分析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预判，并对课程的教学背景、教学目标、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考核方式等进行整体规划，从而形成课程建设组织架构。课程策划制作组的编导将协助教师在建课之初完成课程的整体策划。</p> <p>1.3 课程开发 课程开发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编导（课程顾问）、摄像师、现场灯光师、视频剪辑工程师、动画师等。</p> <p>课程编辑服务团队具体任务如下： 课程经理：负责校方与制作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p>	门	4

	<p>期间全职全程参与；</p> <p>编导（课程顾问）：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按照教学设计方案实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实现课程脚本内容；</p> <p>摄像师：提供多机位拍摄服务；</p> <p>现场灯光师：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p> <p>视频剪辑工程师：负责课程后期剪辑；</p> <p>动画师：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开发。</p> <p>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理论，按照 10-15 分钟为一个知识点，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动画、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展现课程内容。</p> <p>2. 课程视频制作</p> <p>课程确保以视频呈现形式震撼学生，以深度的讲解吸引学生，以理性的课程设计启迪学生。</p> <p>2.1 课程设计及拍摄准备</p> <p>2.1.1 课程结构设计</p> <p>为更好的保证课程建设质量，课程制作团队在课程建设初期需配合课程教师制作教学大纲，实现知识单元化设计，同时配置富媒体化教学素材，建设作业题库及考试题库，丰富课程表现形式，在完成教学设计的前提下，实现视频拍摄及剪辑、包装等工作。</p> <p>（1）每门课程确定一个专人作为课程设计顾问，课程设计顾问与课程教师团队、学校深度沟通，确定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进行课程知识点深化设计，并负责每门课程的制作全过程的沟通，直至课程验收通过；</p> <p>（2）确定每门课程通过拍摄方式展现的知识点数量；</p> <p>（3）课程设计顾问收集教学素材，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p> <p>（4）课程设计顾问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p> <p>2.1.2 课程思政设计</p> <p>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而行，形成协同效应。课程思政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为更好落实教育部要求“五个一批”建设，本项目要求融入课程思政元素。</p> <p>2.1.3 教学方法的设计</p> <p>帮助老师完成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线上教学方法如内容呈现、讨论互动等。</p> <p>2.2 课程拍摄</p>	
--	---	--

		<p>2.2.1 在拍摄过程当中，按照课程大纲知识点进行视音频的录制，拍摄现场需按照专业声学及灯光环境进行专业布景搭建，包括老师的形象包装，需按照专业电视节目标准执行。</p> <p>2.2.2 人员配置：课程拍摄团队需为包括多机位的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灯光助理、录音师、化妆师、场务、平面设计师、特效合成、动画师、剪辑师、课程总监在内的制作团队。</p> <p>2.2.3 录制设备：为确保高标准的拍摄效果，采用不少于2机位同时拍摄，所用摄像机均应不低于广播级高清4K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每次拍摄配备专业摄像师不少于2名，导播、场记各1名，提供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2套。</p> <p>2.2.4 拍摄形式：根据授课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机位以上），机位设置满足完整记录课程教学活动的要求。视频可为演讲式、讨论式、采访式、PPT动画式、画中画式等形式，可实景拍摄或虚拟场景拍摄。画面以中景、近景为主，使用广播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p> <p>2.2.5 录制场地：具备不少于5个位于北京市区内的可供稳定录制的影棚，如常规拍摄影棚、抠像拍摄影棚，可满足3个以上影棚拍摄场次同时进行。具备同时搭建不少于2个拍摄场景的能力，可满足至少2组到校服务或指定地点的拍摄场次同时进行。</p> <p>2.2.6 课程直播：搭建直播演播录播系统，完成课程直播的全案策划，确定直播执行流程表，搭建直播场地布置与网络传输，具备≥2路摄像机信号输入，可实现≥6路摄像机的导播切换。</p> <p>2.3 后期制作</p> <p>2.3.1 对拍摄完的影片和录制完的声音，做后期的处理，使其形成完整的课程视频，包括加特效，加文字，加音乐等。后期软件有平面软件、合成软件、非线性编辑软件、三维软件等。通过二维三维展示课程相关内容，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后期各种表现手法标注出课程要点和理论知识要点等，提供给学生更直观的印象。</p> <p>2.3.2 视频长度</p> <p>(1) 每门课程制作一个宣传短片，时间为1-3分钟左右，包括主讲教师姓名、课程内容简介等内容。</p> <p>(2) 每门课程包括若干个短视频，每个短视频一般控制在5-15分钟左右，时间长度根据教学内容需要，</p>	
--	--	--	--

	<p>最终由授课教师确定。</p> <p>2.3.3 视频内容</p> <p>(1) 片头包括：学校指定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人、录制时间等信息。</p> <p>(2) PPT 标准：尺寸 16:9；字体以“微软雅黑”、“黑体”等结构饱满字体为主；字体大写以“24”至“32”为宜。</p> <p>(3) 动画标准：课件中的“文字”或“图片”需要动画表现的效果，尽可能采用一种形式表现。尺寸越大越好，避免采用压有台标、水印、字幕的素材。</p> <p>(4) 图片标准：采用“JPG”或“PNG”格式，图片最小不能小于 100K，整版显示大图不能小于 300KB。</p> <p>(5) 字幕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p> <p>2.3.4 技术指标</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播放过程稳定，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种资源切换镜头衔接无明显色差。</p> <p>(4) 采用通用分辨率，宽高比统一为 16:9。</p> <p>(5)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p> <p>(6)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缺陷。</p> <p>(7) 配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8) 字幕文件：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字幕，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p> <p>2.3 成片标准</p> <p>2.3.1 视频标准：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分辨率：1080p 高清（1920×1080）；压缩码率&gt;800kb，&lt;1024kb；单个文件大小 500m 以内；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2.3.2 音频标准：音频压缩采用：AAC 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声道：双声道</p> <p>2.3.3 字幕标准：字幕文件格式为 SRT，视频中在</p>	
--	--	--

		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字幕最多不超过 14 字。		
--	--	---	--	--

####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是围绕着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改革为核心宗旨展开的，推动课程教改与技术创新的使命。建设与运营过程应遵循翻转课堂教学方法，参考历年教育部认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标准，制作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制作任务包括前期策划、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必要的字幕等）、课程宣传片和片头片尾制作（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按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和封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作为采购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需凸显特色，强调应用。同时，遵循以下要求：

本项目课程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认定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能够上线本校的网络教学平台及国家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和共享。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 **（一）技术要求**

###### **1.1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分为课程内容和展现形式两大部分，外聘专家对课程内容进行设计、审核与修改；编导人员对课程展现形式的设计与制作，主要指课程风格、片头、片尾的设计与制作。

###### **1.2 组建技术团队**

技术公司需为每门课程配置一位编导，需要时还可能包括动画设计师、配音演员等；创意编导应能用合适的镜头语言展示课程内容，指挥摄制团队进行视频拍摄

及制作。

### 1.3 视频拍摄

(1) 视频拍摄是制作精品在线课程的基础，视频拍摄工作除需投入摄像师、灯光师、场记等具备专业素质的人员外，还需要提供设备和场地，具体计划如下：

(2) 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

(3) 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4)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

### 1.4 拍摄培训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对应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

### 1.5 视频设计效果：

参考在线课程录制的形式，课程制作不少于五种制作模式：

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课程的制作。

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文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课程。

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

### 1.6 视频剪辑

粗剪：将镜头和段落依大概的先后顺序加以接合，呈现影片初样；

精剪：在粗剪的基础上进行，从保证视频镜头流畅，到镜头的修整、声音、背景音、文字等等一系列处理提高视频质量。

### 1.7 视频包装

课程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对同一个老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

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特效包装：应用软件 AE、Photoshop, 3DMax, Maya 等进行视频包装。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

### 1.8 字幕要求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 （二）详细要求

### 2.1 团队要求

制作公司应具有专业化的团队和制作在线课程经验及成功案例；

应为每门课程配置专门的一名教学设计师和制作团队进行制作；

教学设计师应了解所拍摄课程的基本知识，提前了解课程内容、授课教师的讲课风格等，和授课教师共同设计教学内容用镜头语言的呈现；

制作团队至少包括如下人员：编导（制作人）、摄影师、化妆师、灯光师、后期制作人员。需要时还可能包括动画设计师、配音演员、影视演员等；制作人应能用合适的镜头语言展示课程内容，指挥摄制团队进行视频拍摄及制作；

为课程制作提供咨询服务。制作方要懂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以及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重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整体设计；

有全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具备完善的制作流程，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

内容审核：中标方制作团队须协助校方授课老师严格审核视频内容，审核通过后，生成最终视频成片。

### 2.2 课程设计及资料整理

前期策划：要求与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课程资料，并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在课程的主讲教师明确教学目标的情况下，要求建设团队根据教师提供的大纲文本、音频、视频等课程参考素材细分知识点。

提前针对老师的讲课风格设计出一套适合老师讲课的拍摄方式和拍摄场景，并进行详细的脚本设计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元素及课程内容完整、清晰，整个拍摄制作过程顺利。

为满足老师在备课、建课、教学运行中需要大量参考资料的需求，更好地完善课程设计及课程内容的拓展，制作方有义务提供课程制作中所需的学术视频、音频、期刊、图书、论文等素材以便制作课程，版权使用须制作方负责。要求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

教学设计师、编导（制作人）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 2.3 在线课程建设培训

组织高等教育线上教学专家对本项目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围绕在线在线课程设计、建设与运营，帮助教师团队快速掌握在线课程设计方法、建设经验及运营技巧。保证教师团队得到不少于 6 学时的培训之后，再正式投入到在线课程建设工作。

### 2.4 拍摄培训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

拍摄前，要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教师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 2.5 成片视频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080p 高清（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80p 高清（1920×1080）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 2.6 视频效果设计

参考国内外在线课程录制的形式，在线课程制作主推五种制作模式(A、B、C、D、E)，制作方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课程情况为本项目课程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对课程制作的设计说明须制作演示文稿，对部分在线课程的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以及典型的场景、景别设计进行举例说明。

**A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前期摄制要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全部内容要求。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B 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根据课程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利用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C 类制作模式：**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文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课程。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课程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

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课程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根据课程需要适当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D类制作模式：**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课程的制作。

多机位实拍，结合特写对重点难点进行突出展示。

加入虚拟仿真、虚实结合等技术，提高课程的感染力。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E类制作模式：**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相关动画，提高课程的感染力。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F类制作模式：**采用人工智能 AI 数字人 1:1 还原教师声音、形象，智能课件，智能字幕，智能剪辑进行制课，从而降低师资成本，提升教学体验，适用于标准化课程制作、数字化教材。

根据课程要求，对教师进行多种模式 1:1 建模，满足不同场景授课需要。

教师形象背景可根据课程需要更改为图片、视频、3D 图等形式以满足不同风格的背景形象。

建立输入文本到输出音频与输出视觉信息的关联映射，得到输入任意文本都可以驱动嘴型的模型。

经过智能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 2.7 片头片尾制作

长度 3~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背景音乐；片头或片尾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片头或片尾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

要求能够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制作本校课程资源统一使用的视频 LOGO，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本校统一设计

的 LOGO 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 2.8 视频拍摄

课程拍摄需要专业摄像师、化妆师、场务、灯光师。

专业摄像师，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等。

化妆师，有跟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场务，实时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

拍摄设备：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辅助机位：在拍摄过程中针对课程情况，主机位主要拍摄主讲教师，第一辅助机位根据课程情况拍摄主讲教师板书，课件 ppt 等，第二辅助机位拍摄特写，例如教学景观，学生等。并且在后期制作过程中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主机位、辅助机位的镜头要有相互切换。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等。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场地搭建：具备不少于 5 个位于北京市区内的可供稳定录制的影棚，如常规摄影棚、抠像摄影棚，可满足 3 个以上影棚拍摄场次同时进行。具备同时搭建不少于 2 个拍摄场景的能力，可满足至少 2 组到校服务或指定地点的拍摄场次同时进行。

在线课程拍摄针对课程量身制作拍摄脚本，与任课教师充分沟通。

课程拍摄脚本设计应包含的内容：课前、课中、课后三个环节的全部教学活动。

视频拍摄技术指标：

为学校提供场地进行拍摄。支持高清视频网络传输协议；支持通过网络无损传输、接收音视频信号进行导播切换，实现视频制作流程和制作的 IP 化，并通过高清视频网络传输质量和延时性合格检测；通过该技术可在现有演播录播系统基础上免费扩展增加≥2 路摄像机信号输入，实现≥6 路摄像机的导播切换录制功能；并实现通过网络无损传输高清/2K/4K 音视频信号。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 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 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 同步信号-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2.9 视频剪辑

剪辑流畅, 无生硬镜头, 无空白帧, 转场特效明确、自然。

成片标准:

### (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 设定为 1080p 高清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 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1080p 高清 (1920×1080) 的, 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 2.10 视频包装

在课程制作过程中，要求采集授课教师电脑端的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过程，并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为实现情景教学，要求还原现场环境，例如：手机拍摄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导入到课程制作设备中，可以做三维场景使用，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并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

为实现精品交互课件制作，要求自动人机交互，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并根据触发不同热点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

要求课程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对同一个老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体现出拍摄制作的效率，效果要好，实时抠像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真三维实时渲染，虚拟场景和镜头带推拉摇移效果；实况转播效果、虚拟大屏效果，无约束的用游戏杆的虚拟摄像机和其它 3D 物体可以实现，并且要具备专业 HD CG/字幕和实时 HD 编辑系统、提供 $\geq 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iPhone 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每路输入 $\geq 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用于宏控制方便针对不同的老师课程进行设置。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特效包装师：应用软件 AE、Photoshop, 3DMax, Maya 等进行视频包装。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 2.11 动画要求

为了提高课程感染力，灵活呈现实拍难以展现的课程内容，根据教师团队的教学设计，绘制简单的动画分镜。控制动画节奏，展现成品草图效果，指导动画完成。速度为每秒 30 帧或每秒 25 帧，画面尺寸一般为 320×240、1280×1024、1920×1080 像素大小范围之内，数据率为 25MB/s 或 30MB/s。

## 2.12 PPT 美化

对教师用于教学的 PPT 进行优化完善，如颜色、字体、背景图片、幻灯片动画的添加和设计，让整个 PPT 的版面以及内容更加活泼、生动。吸引学生眼球，提高学习兴趣，从而提升在线在线课程的教学效果。

## 2.13 图文设计

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设计，在课程特定位置内，运用造型要素和形式原则，根据教学主题与内容的需要，将文字、图片及色彩等视觉传达信息要素进行有组织、有目的的组排列，使课程更加符合现代审美要求。

## 2.14 外挂字幕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 2.15 课程评审

在课程建设、运营和申报过程中，组织不少于 4 学时的课程评审活动。针对采购方在线在线课程建设、运行和申报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门的评审与研讨，以帮助教师团队尽早发现课程建设、运行和申报过程中的问题，早发现，早修改。

## 2.16 课程运行

课程建设完成之后，需上线到教育部指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营平台，要求投标人具备维护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营平台的能力与实力。为日后课程申报做准备，同时将优质课程资源向全社会公开，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奠定基础。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课程制作 4 门，采购交付时间 2025 年 6 月

交付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且必须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

（2）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须达到国家在线课程建设规范及教育部最新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中标准，且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

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

预期效果：

加强优质课程建设，深入推行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教学，鼓励和倡导教师改革手段，探索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课程验收。课程制作完成后，用户组织专家组一同在学校、制作公司的最终使用平台上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上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师工号、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目录、课程资源（视频、配套图书、文档资料、题库、图片、音频等）、课程说明等。学校教师可在网络教学平台上运行在线课程，用于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课程推广。

（3）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与校内教学平台无缝对接，以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

（4）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程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为满足老师在备课、建课、教学运行中需要大量参考资料的需求，更好地完善课程设计及课程内容的拓展，制作方有义务提供课程制作中所需的学术视频、音频、期刊、图书、论文等素材以便制作课程，版权使用须制作方负责。要求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

（2）根据拍摄内容的需要，对拍摄场地自行进行搭设或改造，以适合拍摄具体需求。

能够提供以下技术要求制作成的视频样片进行展示，剪辑成一个完整的视频进行演示：

1、在触摸一体机端打开至少 2 个应用程序、如：PPT、网页，其中网页位于前

台页面显示，PPT 最小化；在线课程制作设备能够单独采集 PPT，并与摄像机等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2、手机拍摄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导入到在线课程制作设备中，可以做三维场景使用，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并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

3、支持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演示过程要求拍摄在线课程制作设备、主持人、显示大屏在同一画面中。

4、至少支持三通道抠像，对同一个教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5、支持实时抠像，可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提供不少于 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手机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每路输入不少于 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自课程交付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

2. 质保期服务：产品质保期服务期 1 年（自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制作方应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3. 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

4. 课程拍摄团队为包括多机位的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灯光助理、录音师、化妆师、场务、平面设计师、特效合成、动画师、剪辑师、课程总监在内的制作团队。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二、数量: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负责 \_\_\_\_\_;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 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 提供所承担项目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以及服务保障等。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一、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的 \_\_\_\_/\_\_\_\_ 个工作日（除甲乙双方认可的间行程耗时）内，乙方应完成 \_\_\_\_/\_\_\_\_ 工作，甲方需专人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

二、交付日期：

预计 2025 年 6 月，实际实施过程需根据老师录制进度调整。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课程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认定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

2. 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且必须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

3. 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须达到国家在线课程建设规范及教育部最新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中标准。

4. 课程制作完成后，采购方用户组织专家组一同在学校、制作公司的最终使用平台上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第六条 5. 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的首付款。

三、第二次付款：所有课程录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计合同价款的 40%。

四、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计合同价款的 20%。

####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 一、本合同项下课程资源的著作权归\_\_\_\_方所有。
-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三、其他：\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附件\_\_\_\_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等；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1、报价书

##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_____	_____
-------	-------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6.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10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2 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